**河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本要求**

为进一步规范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，促进实践教学有效开展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关于《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本要求》和我校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，制定本实践教学基本要求。

一、实践教学的时间要求

实践教学分为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个部分，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学年，其中校外集中实践不少于1学期。校内实训安排在第二学期第15-18周；教育见习安排在第一学期，由学院组织；教育实习、教育研习安排在第三学期，由学校统一组织。

二、实践教学的方式与内容

1. 校内实训（2学分）

包括教学技能训练、微格教学、课例分析等。

1. 校外实践（6学分）：包括教育见习（1学分）、教育实习（4学分）、教育研习（1学分）等。

1、教育见习

教育见习的目的是帮助学生了解学校教育教学的实际过程，学习优秀教师的师德风范和教育教学方法，培养从事教育工作的兴趣。

教育见习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参观学校，观摩学校教育教学活动，听课，参加教育管理专家与教学一线名师的专题报告或讲座，参加主题班会，参加市级或区级教研活动，体验和感受教师的工作和学校生活。

在教育见习过程中，本科为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听课应不少于4节，本科为非师范类专业和跨专业学生听课不少于6节。公开课听课次数不少于2次，参加市级或区级教研活动应不少于1次，参加主题班会不少于1次，参加专题报告或讲座的不少于2次。

2、教育实习

教育实习的目的是帮助学生了解学校教育教学实际过程，学习优秀教师的师德风范和教育教学方法，思考教育的科学性与人文性，关注学生的学习过程，了解教育评价的方式及方法，有目的开展相关案例的搜集与分析。

（1）教育实习的准备

各学院应与实践基地共同做好入驻实践基地前的动员工作，听取实践基地负责人和实践基地导师的情况介绍，帮助学生了解基地现状和学科课程教学的情况；帮助学生研究教材、备课、撰写教案和试讲；鼓励学生参与学科教学拓展课程的开发与培育。要求学生有重点地观摩教学公开课和主题班会，熟悉班主任工作的基本要求。

（2）教学实践

学生在实践基地导师和校内导师的共同指导下，开展教学实践工作。认真听课，每周听课应不少于4节；认真编写教案，精心试讲。独立讲授新课应不少于6节；授课前需经实践基地导师的批准；课后要认真评课，集体讲评次数应不少于2次；参与辅导、作业批改、考试及阅卷等工作；积极参加实践基地的教研活动和学生的综合活动。

（3）班主任实践

学生应认真参加班级集体活动，了解学生和班级文化，熟悉班主任工作实践，参与集体或个别学生教育工作（如家访、班干部工作）；认真搜集和分析相关案例；独立组织班级集体活动，应至少组织2次班级集体活动，如主题班会、报告会、团会、中队会等。

（4）调查报告或学位论文材料的收集

学生结合教育实习内容或学位论文开题报告，收集相关实践案例、调研材料和参考素材等，为撰写调查报告或学位论文做好准备。

3、教育研习

教育研习的目的是通过对教育实习的系统总结和反思，在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等方面有较大提高。学生应撰写不少于3000字的教育实习总结报告，报告一般应包括收获与困惑、存在的问题、成因分析和努力方向等。

研究生院

2018年5月25日